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9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歌尔JLC8

2、股票期权代码:037944

3、授予人数:5,943人

4、授予数量:5,806.832万份

5、股票期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5年11月19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2025年5月9日,公司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5年5月9日起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数由6,302人调整至5,972人,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数由6,806万份调整至5,971.652万份,并同意以2025年10月20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5、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22.21元/股调整为22.06元/股。监事会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日:2025年10月20日

3、行权价格:22.06元/股(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行权价格由22.21元/股调整为22.06元/股)

4、授予的激励对象:共5,943人(调整后),为公司及子公司重要管理骨干、业务骨干

5、授予数量:5,806.832万份(调整后),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额的比例
公司及子公司重要管理骨干、业务骨干5,943人	5,806.832	100.00%

注:1、授予日后因29名激励对象离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登记人数由5,972人变更为5,943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5,971.652万份变更为5,806.832万份;2、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权益总额累计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3、以上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36个月,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授予日后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满后为行权期。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50%:50%的行权比例分两期行权。

股票期权行权期及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本次激励计划行权条件

各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1)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2)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5年及2026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期间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	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98.48亿元或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增长不低于140%
第二个行权期	2026年	2026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548.79亿元或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增长不低于180%

注:上表中“营业收入”指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

(4)个人绩效考核指标要求

①中高层管理骨干、业务骨干

基于公司年度中高层管理骨干、业务骨干考核激励方案,考核维度包括个人绩效考评、关键任务等,其中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等级分为A、B+、B、B-、C、D六档。公司根据每个激励对象承担的责任差异和管理范围,确定具体个人考核维度的设定及其权重。公司每年会对个人绩效考评等级、关键任务达成率等进行评价,按照权重得出每个人的绩效考核最终得分(绩效考核满分为100分),根据得分确定当年度可行权比例,当年度可行权比例=个人绩效考核得分/100。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等级	当年度对应可行权比例
A	个人绩效考核得分/100(50%~100%)
B+	
B	
B-	
C	50%
D	0%

②其他管理骨干、业务骨干

公司每年对激励对象的各项绩效考核指标进行评价,并得出每个人的绩效考评结果,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等级分为A、B+、B、B-、C、D六档。公司按照其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等级和其他表现综合确定其当年度可行权比例。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等级	当年度对应可行权比例
A	70%~100%
B+	
B	
B-	
C	50%
D	0

③其他说明

激励对象存在诚信、履洁等方面的重大违规违纪行为,或者对给公司带来重大经济、声誉损失的重大生产经营事故负有责任,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其当年度可行权份额。在对应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由公司申请注销。在考核期间,激励对象发生降职或降级等情形的,公司有权对其可行权份额作出相应调整。

三、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歌尔JLC8

2、期权代码:037944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5年11月19日

4、经登记的授予人员名单及分配比例:

激励对象	获授予的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总额占授予总额的比例	获授总额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及子公司重要管理骨干、业务骨干5,943人	5,806.832	100.00%	1.64%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330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更或离职等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数由6,302人调整至5,972人,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数由6,806万份调整为5,971.652万份。董事会确定以2025年10月20日为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972名激励对象授予5,971.652万份股票期权。在授予日之后,有29名激励对象离职,因此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数由5,972名变更为5,943名,数量由5,971.652万份变更为5,806.832万份。

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在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22.21元/股调整为22.06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本次激励计划计提的费用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定价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5年10月20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5,806.83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了测算,公司授予的5,806.832万份股票期权的理论价值为51,361.43万元。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授予的5,806.832万份股票期权总成本为51,361.43万元,若与授予的股票期权相关的行权条件均能够满足,则上述成本将在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内进行摊销。

2025年10月20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具体分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合计
摊销费用	7,401.29	33,248.15	10,711.99	51,361.43

由于公司可能存在业绩考核不能达标、激励对象因故取消期权等情况,将造成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因此上述期权费用为基于测算时点的最高值。若考虑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5-041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水渔业;证券代码:000798)于2025年11月18日、11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对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机构或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5-040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减持系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混改基金”)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后,混改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8,292,8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收到股东混改基金出具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混改基金于2025年11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588,835股,本次减持后,混改基金持股数量由20,881,670股减少至18,292,8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7076%下降至5.000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持股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5年11月17日	10.31	2,588,835	0.7076%

注:1.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同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规定,大股东减持其通过参与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适用第十一条关于“在首次卖出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减持计划并披露”的规定,不需要进行预披露。

2.本公告涉及计算相关股份数量、比例时,如相关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0,881,670	5.7076%	18,292,835	5.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881,670	5.7076%	18,292,835	5.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混改基金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混改基金)》。

3.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混改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混改基金出具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水渔业

股票代码:0007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821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富源置地广场4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为便于投资者更好理解本次权益变动所涉信息披露内容,特做如下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前,混改基金直接持有中水渔业5.7076%股份,在中水渔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中水渔业总股本的5.7076%。

本次权益变动后,混改基金持有中水渔业5.0000%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水渔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水渔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词汇		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水渔业/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混改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821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富源置地广场4号楼
法定代表人	郭祥玉
成立日期	2020-12-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M04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混改基金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郭祥玉	法人、董事长	男	中国	北京	否
崔来明	董事兼总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否
陈勇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马向辉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纪庆光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熊国利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元皓未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金小林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除持有中水渔业及知行汽车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外,信息披露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而做出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混改基金持有中水渔业20,881,670股股份,持股比例5.7076%。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持有中水渔业股份18,292,8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88,8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76%。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本次集中竞价减持				权益变动后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减持日期	减持总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均价(元/股)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20,881,670	5.7076%	2025年11月17日	2,588,835	0.7076%	10.31	18,292,835	5.000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中水渔业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八区19号楼
股票简称	中水渔业	股票代码	0007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82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普通股 持股数量:20,881,670股 持股比例:占中水渔业总股本的5.707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普通股 变动数量:减少2,588,835股至18,292,835股 变动比例: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下降0.7076%至5.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履行其对公司所负义务,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5-052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本全资子公司完成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日本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日本全资子公司及美国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日本全资子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当地主管部门签发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法人等编号:0300-01-169686

(二)公司名称:中大力德(日本)智能传动公司

(三)公司地址:埼玉县川越市大字今福1443番地1

(四)成立日期:2025年11月10日

(五)经营范围:

1、减速电机、减速器、驱动器以及相关精密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和进出口;

2、减速电机、减速器、驱动器等相关的技术研发和咨询服务;

3、与前项相关的一切附带业务。

(六)注册资本:3000万日元

三、备查文件

1、中大力德(日本)智能传动公司注册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5-053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岑国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岑国建、岑婷、梁光伟、北京群昱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佛山天元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8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32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40%;岑国建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16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20%;李清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12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5%;梁光伟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12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5%;北京群昱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8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0%。

关联董事岑国建、岑婷婷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在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全票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三、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5-054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及关联交易概述

1、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基本情况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大力德”)拟与关联方岑国建、李清、梁光伟、北京群昱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佛山天元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8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32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40%;岑国建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16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20%;李清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12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5%;梁光伟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12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5%;北京群昱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8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0%。合资公司主要开展塑料齿轮箱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经营活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方尚未签署合资协议。

2、关联关系的说明

岑国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202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岑国建、岑婷婷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在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全票通过。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及其他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岑国建,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222**********。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经查询,岑国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其他交易方基本情况

1、李清,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42427**********。经查询,李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梁光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20102**********。经查询,梁光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北京群昱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5MAG0Y8636U,公司住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一区120号楼-2至6层101号一层1FA41,注册资本:50万,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艳红,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专业设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查询,北京群昱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佛山天元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2、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具体以注册登记为准)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含烟草及其制品,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具体以注册登记为准)

5、合资公司投资总额及股权结构

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8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大力德	320	40%	货币资金
2	岑国建	160	20%	货币资金
3	李清	120	15%	货币资金
4	梁光伟	120	15%	货币资金
5	北京群昱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80	10%	货币资金
合 计		800	100%	—

四、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中大力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90059233O

法定代表人:岑国建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185号

乙方:岑国建

身份证号码:330222**********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

丙方:李清

身份证号码:342427**********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

丁方:梁光伟

身份证号码:520102**********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

戊方:北京群昱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G0Y8636U

法定代表人:张艳红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一区120号楼-2至6层101号一层1FA41

为实现各种塑料齿轮箱开发的共同战略目标,充分发挥各自在技术产品和市场应用资源方面的优势,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经过各方友好协商就设立合资公司开展塑料齿轮箱(或称为齿轮箱)项目合作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1　公司名称:佛山天元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批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1.2　公司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1.3　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

1.4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

第二条　出资金额及方式

2.1　公司股权结构:甲方持有合资公司40%股权,认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0万元;乙方持有合资公司20%股权,认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万元;丙方持有合资公司15%股权,认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万元;丁方持有合资公司15%股权,认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万元;戊方持有合资公司10%股权,认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万元。

2.2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采用货币资金出资,全体股东应在合资公司开立银行账户后3年内完成出资。

第三条　合作模式

3.1